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乡村振兴局

皋农发〔2021〕204号

皋财农〔2021〕53号

皋乡振〔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

5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的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省定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黄桥革命老区重点帮促项目建设、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等方面。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额2690万元,主要包括:

省“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资金600万元,6个第一批重点帮促村,每个村100万元;

黄桥革命老区补助资金1490万元,50个原“十三五”时期享受省财政补助政策的黄桥革命老区内各镇村营收入靠后村,每个村29.8万元;

2020年度减贫激励资金600万元,20个其他村(非黄桥老区每镇3个,黄桥老区每镇1个)村营收入排名靠后的村,每村30万元。

(详见附件1)

二、项目实施

各有关镇(区、街道)、村(社区)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计划,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精准帮促、持续增收”的原则,由各镇(区、街道)、村(社区)自主选择委托市级层面统筹实施强村加油站项目,每年按6%收益率分配给

各村（社区），主要用于发展村级经济和公益事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富皋商贸有限公司为加油站项目建设公司，负责加油站项目建设、运行的各项工作；或者由各镇（区、街道）、村（社区）合理选定具体项目，项目必须有6%以上固定的收益，不足部分由镇（区、街道）政府兜底。利益分配要向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支持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长效机制。

三、相关要求

各镇（区、街道）要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责任担当，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要求，将乡村振兴放在优先位置，持续加大帮促力度，组织实施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要建立专门工作班子，开展富民强村帮促项目的招引、评选、论证、项目书编制、申报及建设管理工作，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和人头。对实施完工的项目，要建立以镇（区、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验收小组，对照要求自行验收并签署明确的意见，再报市统一验收。要将富民强村帮促工作纳入镇（区、街道）对村（社区）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帮助落实增收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并加紧组织项目实施。镇级农经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做好项目公开公示、组织实施、跟踪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各镇（区、街道）11月18日前将实施项目申报书（详

见附件 2) 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备案，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如皋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1.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

2-2.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3.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区、街道）	村（社区）	省定第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补助资金	黄桥革命老区补助资金	激励资金
	合计		600	1490	600
1	如城街道	宗岱			30
2	城南街道	桃林		29.8	
3	城南街道	马塘		29.8	
4	城南街道	天堡		29.8	
5	城南街道	肖陆		29.8	
6	城南街道	明池		29.8	
7	城南街道	申徐			30
8	城北街道	民实		29.8	
9	城北街道	朱厦		29.8	
10	城北街道	复兴庄		29.8	
11	城北街道	八角井		29.8	
12	城北街道	复兴		29.8	
13	城北街道	双龙			30
14	长江镇	富圩	100		
15	长江镇	田桥		29.8	
16	长江镇	谢楼		29.8	
17	长江镇	郭南		29.8	
18	长江镇	刘胜		29.8	
19	长江镇	永平闸		29.8	
20	长江镇	海坝			30
21	东陈镇	蒋宗			30
22	东陈镇	南居			30
23	东陈镇	石池			30
24	丁堰镇	凤山			30
25	丁堰镇	红桥			30

26	丁堰镇	新堰			30
27	白蒲镇	文峰			30
28	白蒲镇	蒋殿			30
29	白蒲镇	姜北			30
30	下原镇	张庄	100		
31	下原镇	白李		29.8	
32	下原镇	蔡荡		29.8	
33	下原镇	藕池		29.8	
34	下原镇	文庄		29.8	
35	下原镇	野树		29.8	
36	下原镇	老坝			30
37	吴窑镇	沈徐	100		
38	吴窑镇	平田		29.8	
39	吴窑镇	沈甸		29.8	
40	吴窑镇	吴窑		29.8	
41	吴窑镇	小马		29.8	
42	吴窑镇	龙河		29.8	
43	吴窑镇	三元			30
44	磨头镇	兴韩	100		
45	磨头镇	曹石		29.8	
46	磨头镇	老户		29.8	
47	磨头镇	场东		29.8	
48	磨头镇	顾沈		29.8	
49	磨头镇	场西		29.8	
50	磨头镇	天阳			30
51	九华镇	洋港		29.8	
52	九华镇	郭洋		29.8	
53	九华镇	如海		29.8	
54	九华镇	杨码		29.8	
55	九华镇	小马桥		29.8	
56	九华镇	姜元			30
57	石庄镇	洪港	100		
58	石庄镇	新生港		29.8	
59	石庄镇	海圩		29.8	

60	石庄镇	闸口		29.8	
61	石庄镇	张黄港		29.8	
62	石庄镇	铁篱		29.8	
63	石庄镇	草张庄			30
64	江安镇	陈庄		29.8	
65	江安镇	西庄		29.8	
66	江安镇	黄庄		29.8	
67	江安镇	新建		29.8	
68	江安镇	徐柴		29.8	
69	江安镇	环池			30
70	搬经镇	龙桥	100		
71	搬经镇	土山		29.8	
72	搬经镇	横埭		29.8	
73	搬经镇	袁庄		29.8	
74	搬经镇	丁许		29.8	
75	搬经镇	谢甸		29.8	
76	搬经镇	芹界			30

附件 2-1: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报单位 (签章) :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_____

负 责 人 职 务 :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性质：
项目类型： 1.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 2.高效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 3.服务业经营设施项目（ ）； 4.其他项目（ ）。
项目建设性质：1.新建（ ） 2.扩建（ ）
项目建设期：（项目具体建设工期及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增加村营收入及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机制：

二、项目建设依据

1.项目概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四、项目效益分析和市场预测

1.富民强村帮促效益：

2.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3.市场预测：

五、项目投资概算

--

六、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其 中	1.申请省级补助资金金额及用途：
	2.镇级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3.使用村集体资金金额及用途：
	4.社会捐助资金金额及用途：
	5.其他资金及用途：

七、项目实施管理和管护

1.项目实施操作程序：

2.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及项目运行管护措施：

八、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所在村（社区）意见：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镇（区、街道）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镇（区、街道）国土部门意见： 所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镇（区、街道）建设部门意见： 所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镇（区、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书附件：1.项目区位图；2.项目规划图 3.相关图片 4.其他

附件 2-2: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补助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村支书（签名）： 村（社区）（公章）： 日期：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名）： 农业农村局（公章）： 日期：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财政部门承诺： 补助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负责人（签名）：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公章）： 日期：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镇（区、街道）分管领导（签名）： 镇长（主任）（签名）： 镇（区、街道）（公章）： 日期：			

附件 2-3: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镇（区、街道）（公章）

单位：个、人、亩、万元

序号	村（社区）别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详细地 址	项目内容（包括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总量、资产名称及用途、经营方式、年预期收益等）	项目建 设起 止时 间	投资总额						备注
								合计	申 请 省 补 资 金	镇 级 配 套 资 金	村 集 体 资 金	社 会 捐 助	其 他	

填表人（签字）：

镇（区、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长（主任）（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